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20電機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30%	1	面試
				面試	7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20-062	招生名額	3	--	0%	3	優待加分比率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75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114年6月13日(五) 10:00止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114年6月17日(二)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0件
						C. 多元表現: C-3、C-5、C-7、C-8	2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19日(四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3	1件
						C. 多元表現: C-3、C-5、C-7、C-8	2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0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起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1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 - 1、D - 2、D -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第二階段複試費繳交方式: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s://info.mc.ut.edu.tw/score/SkillsScreening/TranSearch.aspx查詢金額及繳款帳號。 2. 面試審查項目-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團體表現20%、儀表態度20%。					
備註		大一、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，三下實習期間需自行賃居，大四可申請住宿及自由選擇搭伙，凡住宿之學生需配合每日夜間點名及每學期最多2次之晨間集會活動，餐廳統一供餐(三餐154元/每日)。					